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2號

抗 告 人 蔡錫全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陳冠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葉柏川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委任狀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於同年12月7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：原裁定係於同年12月13日始送達伊，惟伊於原裁定送達前之同年11月29日已補繳裁判費，並於同年12月7日向原法院提出委任狀，依本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裁判先例意旨，補正雖逾裁定期間，仍屬有效云云。惟查，原法院於112年12月7日11時18分已將上揭裁定公告，有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網頁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規定，該裁定自斯時起發生羈束力，抗告人遲至同日20時始補正委任狀，不生於期限內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效

01 果。抗告意旨，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02 由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08 法官 李 寶 堂

09 法官 吳 青 蓉

10 法官 林 慧 貞

11 法官 許 紋 華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